

汕头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市工商机关登记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		<p>1. [部门规章]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国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审批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8号） 第五条 先行回收投资的审批机构为企业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的财政机关（以下简称“财政机关”）。</p> <p>2. [规范性文件] 《财政部关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方合作者先行回收投资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企[2008]159号）</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流程工作指引。 2. 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材料，审核申请材料。 3. 决定责任：审核通过则下发批准文件。 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2	港澳台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对市县工商机关登记企业临时办理审计业务审批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2014年修正） 第四十四条 外国人申请参加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和注册，按照互惠原则办理。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境内设立常驻代表机构，须报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外国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国的会计师事务所共同举办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须经国务院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财政部门批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外国会计师事务所需要在中国境内临时办理有关业务的，须经有关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p> <p>2. [规范性文件] 《财政部关于印发〈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2011〕4号） 第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是依法设立并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的机构。</p> <p>3. [规范性文件] 《财政部关于适当简化港澳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申请材料的通知》（财会〔2012〕16号） 4. [规范性文件] 《财政部关于下放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审批项目有关政策衔接问题的通知》（财会〔2013〕25号）</p>		<p>1. 受理前责任：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3. 审查责任：按照财会〔2011〕4号文规定，审查申请资料。 4. 决定责任：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予批准的决定，情况复杂的，最多不超过10个工作日。审批同意临时执业文件报省财政厅，并向省财政厅申领许可证。 5. 送达责任：接收省财政厅核发的许可证，向申请人送达许可证。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3	设立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代理记账机构审批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修订）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国有的和国有资产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大、中型企业必须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的任职资格、任免程序、职责权限由国务院规定。</p> <p>2. [部门规章]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0号）第二条 代理记账资格的申请、取得和管理，以及代理记账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机构是指依法取得代理记账资格，从事代理记账业务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代理记账是指代理记账机构接受委托办理会计业务。</p> <p>第三条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单位，颁发代理记账机构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 5. 送达阶段责任：颁发《代理记账许可证书》，信息公开。 6.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年度基本信息报备、业务报备、代理记账机构变更备案，代理记账机构保持设立条件专项检查等办法加强监管。 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汕头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1. 考试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p> <p>2. [部门规章]《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3号）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铁道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以下简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对申请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人员的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允许其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依规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p> <p>4. 考试阶段责任：依法依规进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题库准备、考场巡视、考生违规处罚等管理工作。</p> <p>5.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6. 送达事项：即办事项，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信息公开。</p> <p>7.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或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实行6年定期换证制度，做出资质延续、调转。</p> <p>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2. 免试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p> <p>2. [部门规章]《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财政部令2012年第73号）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施行之日前已被聘任为高级会计师或者从事会计工作满20年，且年满50周岁、目前尚在从事会计工作的，经本人申请并提供单位证明等相关材料，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核实无误后，发给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取得注册会计师证书，目前尚在从事会计工作的，经本人申请并提供单位证明等相关材料，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核实无误后，发给会计从业资格证书。</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依规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对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p> <p>4.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许可或不予许可决定（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5. 送达事项：即办事项，颁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信息公开。</p> <p>6.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或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实行6年定期换证制度，做出资质延续、调转。</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汕头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缓收、不收财政收入；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	<p>【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7号）</p> <p>第三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补收应当收取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一）违反规定设立财政收入项目；（二）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财政收入项目的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三）对已明令取消、暂停执行或者降低标准的财政收入项目，仍然依照原定项目、标准征收或者变换名称征收；（四）缓收、不收财政收入；（五）擅自将预算收入转为预算外收入；（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管理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证据收集责任：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听证责任： 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后续管理： 组织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督促被查单位及时处理问题，反馈执行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 	
2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	<p>【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7号）</p> <p>第四条 财政收入执收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滞留、截留、挪用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三）坐支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四）不依照规定的财政收入预算级次、预算科目入库；（五）违反规定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六）其他违反国家财政收入上缴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给予行政处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证据收集责任：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听证责任： 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后续管理： 组织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督促被查单位及时处理问题，反馈执行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 	
3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	<p>【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7号）</p> <p>第五条 财政部门、国库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延解、占压应当上解的财政收入；（二）不依照预算或者用款计划核拨财政资金；（三）违反规定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四）将应当纳入国库核算的财政收入放在财政专户核算；（五）擅自动用国库库款或者财政专户资金；（六）其他违反国家有关上解、下拨财政资金规定的行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证据收集责任：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听证责任： 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后续管理： 组织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督促被查单位及时处理问题，反馈执行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 	

汕头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截留、挪用财政资金；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7号） 第六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二）截留、挪用财政资金；（三）滞留应当下拨的财政资金；（四）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五）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证据收集责任：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听证责任：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后续管理：组织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督促被查单位及时处理问题，反馈执行结果。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	
5	财政预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违反规定调整预算；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警告。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7号） 第七条 财政预算的编制部门和预算执行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追回有关款项，限期调整有关预算科目和预算级次。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处分：（一）虚增、虚减财政收入或者财政支出；（二）违反规定编制、批复预算或者决算；（三）违反规定调整预算；（四）违反规定调整预算级次或者预算收支种类；（五）违反规定动用预算预备费或者挪用预算周转金；（六）违反国家关于转移支付管理规定的行为；（七）其他违反国家有关预算管理规定的行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证据收集责任：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听证责任：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后续管理：组织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督促被查单位及时处理问题，反馈执行结果。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	
6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	警告。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7号） 第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证据收集责任：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听证责任：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后续管理：组织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督促被查单位及时处理问题，反馈执行结果。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	

汕头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虚列投资完成额；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7号）</p> <p>第九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四）虚列投资完成额；（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处罚。</p>	<p>1.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证据收集责任：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听证责任：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7. 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10. 后续管理：组织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督促被查单位及时处理问题，反馈执行结果。</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8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7号）</p> <p>第十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国家有关规定，擅自提供担保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造成损失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造成重大损失的，给予开除处分。</p>	<p>1.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证据收集责任：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听证责任：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7. 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10. 后续管理：组织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督促被查单位及时处理问题，反馈执行结果。</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9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7号）</p> <p>第十一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账户管理规定，擅自在金融机构开立、使用账户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有关财政资金，没收违法所得，依法撤销擅自开立的账户。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p>	<p>1.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证据收集责任：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听证责任：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7. 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10. 后续管理：组织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督促被查单位及时处理问题，反馈执行结果。</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汕头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7号）</p> <p>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挪用、骗取的有关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滞留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截留、挪用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p>	<p>1.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证据收集责任：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听证责任：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7. 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10. 后续管理：组织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督促被查单位及时处理问题，反馈执行结果。</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11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7号）</p> <p>第十三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1.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证据收集责任：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听证责任：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7. 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10. 后续管理：组织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督促被查单位及时处理问题，反馈执行结果。</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12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7号）</p> <p>第十四条 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p>	<p>1.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证据收集责任：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听证责任：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7. 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10. 后续管理：组织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督促被查单位及时处理问题，反馈执行结果。</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汕头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财政违法行为及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警告，罚款。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十五条 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证据收集责任：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听证责任： 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后续管理： 组织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督促被查单位及时处理问题，反馈执行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 	
14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5 0 0 0元以上1 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 0 0 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部门规章]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0号） 第四十条 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 0 0 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 0 0 0 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 0 0 0 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 （二）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 （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 （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 （五）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 （六）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 （七）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 （八）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理、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证据收集责任：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听证责任： 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后续管理： 组织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督促被查单位及时处理问题，反馈执行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 	
15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 0 0 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 0 0 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证据收集责任：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听证责任： 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后续管理： 组织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督促被查单位及时处理问题，反馈执行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 	

汕头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6	主管部门在配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或者审核、批准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事项的工作中违反规定的	警告。	[部门规章]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6号） 第五十三条 主管部门在配置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或者审核、批准国有资产使用、处置事项的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财政部门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警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证据收集责任：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听证责任： 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后续管理： 组织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督促被查单位及时处理问题，反馈执行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 	
17	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私设会计帐簿的；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	罚款，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帐簿的；（二）私设会计帐簿的；（三）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帐簿或者登记会计帐簿不符合规定的；（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七）未按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帐本位币的；（八）未按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九）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证据收集责任：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听证责任： 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后续管理： 组织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督促被查单位及时处理问题，反馈执行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 	
18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的	罚款，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证据收集责任：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听证责任： 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后续管理： 组织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督促被查单位及时处理问题，反馈执行结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 	

汕头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9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	罚款，吊销会计从业资格书。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书。</p>	<p>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证据收集责任：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听证责任： 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7. 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10. 后续管理： 组织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督促被查单位及时处理问题，反馈执行结果。</p>	<p>1. 问责依据：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20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的	罚款。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修订）</p> <p>第四十五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p>	<p>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证据收集责任：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听证责任： 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7. 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10. 后续管理： 组织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督促被查单位及时处理问题，反馈执行结果。</p>	<p>1. 问责依据：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21	公司违反《公司法》规定，在法定的公法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	罚款。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p> <p>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证据收集责任：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听证责任： 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7. 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10. 后续管理： 组织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督促被查单位及时处理问题，反馈执行结果。</p>	<p>1. 问责依据：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汕头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2	公司不依照《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	罚款。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不依照本法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如数补足应当提取的金额，可以对公司处以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证据收集责任：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听证责任：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后续管理：组织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督促被查单位及时处理问题，反馈执行结果。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	
23	企业违反《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罚款，吊销会计从业资格	[行政法规]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87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企业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随意改变会计要素的确认和计量标准的；（二）随意改变财务会计报告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的；（三）提前或者延迟结账日结账的；（四）在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前，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的；（五）拒绝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财务会计报告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会计人员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证据收集责任：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听证责任：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后续管理：组织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督促被查单位及时处理问题，反馈执行结果。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	
24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罚款，吊销会计从业资格	[行政法规]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87号） 第四十条 企业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对企业可以处5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情节严重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吊销会计从业资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证据收集责任：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听证责任：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后续管理：组织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督促被查单位及时处理问题，反馈执行结果。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	

汕头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5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	罚款。	【行政法规】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87号） 第四十一条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证据收集责任：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听证责任：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后续管理：组织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督促被查单位及时处理问题，反馈执行结果。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	
26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违反企业财务通则规定列支成本费用；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违规进行利润分配；违规处理国有资源；不按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部门规章】 《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1号） 第七十二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通则第三十九条、四十条、四十二条第一款、四十三条、四十六条规定列支成本费用的。（二）违反本通则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截留、隐瞒、侵占企业收入的。（三）违反本通则第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二条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但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企业不按本通则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的，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本通则第五十七条规定处理国有资源的。（五）不按本通则第五十八条规定清偿职工债务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证据收集责任：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听证责任：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后续管理：组织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督促被查单位及时处理问题，反馈执行结果。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	
27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	警告。	【部门规章】 《企业财务通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2号） 第七十三条 企业和企业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主管财政机关可以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一）未按本通则规定建立健全各项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通用的企业财务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主管财政机关要求修正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证据收集责任：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听证责任：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后续管理：组织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督促被查单位及时处理问题，反馈执行结果。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	

汕头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8	<p>采购人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购其他方式采购；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未按照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擅自提高采购标准；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招标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其他内容；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上公告信息而未公告；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未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或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定采购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性质内容的协议；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 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七）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58号） 第六十七条 采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规定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或者未按照规定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二）将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三）未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四）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五）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采购金额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10%；（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七）未按照规定公告政府采购合同；（八）未按照规定时间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有有关部门备案。 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3. [部门规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18号） 第六十八条 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而未公告的；（三）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四）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对潜在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者招标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其他内容的；（五）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六）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七）在招标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八）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九）未按本办法规定将应当备案的委托招标协议、招标文件、评标报告、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提交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十）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第六十九条 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第七十条 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违法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可以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资格，并予以公告。 4. [部门规章]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第74号） 第五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信息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组成谈判小组、询价小组的；（三）在询价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的；（四）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成交候选人的；（五）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采购代理机构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暂停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3至6个月；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 第五十二条 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一）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的；（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四）未按规定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的。</p>	<p>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5. 证据收集责任：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6. 听证责任： 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7. 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10. 后续管理： 组织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督促被查单位及时处理问题，反馈执行结果。</p>	<p>1. 问责依据：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汕头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9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未按照规定采用非招标采购方式；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招标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其他内容；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上公告信息而未公告；违反委托代理协议泄露与采购代理业务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评标委员会、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与供应商恶意串通；在采购过程中与供应商进行协商谈判；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擅自修改采购文件或者评标（审）结果；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或者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出借、出租、转让或者涂改资格证书；超出授予资格的业务范围承揽或者以不正当手段承揽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代理其本身或者与其有股权关系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直接或者间接供应商参加的政府采购项目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p> <p>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三）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业务代理资格的机构办理采购事务的；（四）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七）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p>第七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8号）</p> <p>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p> <p>3. [部门规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18号）</p> <p>第六十八条 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而未公告的；（三）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四）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对潜在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者招标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其他内容的；（五）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六）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七）在招标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八）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九）未按本办法规定将应当备案的委托招标协议、招标文件、评标报告、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提交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十）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第六十九条 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p> <p>第七十条 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违法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可以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资格，并予以公告。</p> <p>第七十三条 招标采购单位违反有关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或者伪造、变造招标、投标过程中的有关文件的，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证据收集责任：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听证责任： 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7. 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10. 后续管理： 组织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督促被查单位及时处理问题，反馈执行结果。</p>	<p>1. 问责依据：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汕头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0	<p>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购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使用串通投标手段参与投标；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性质内容的协议；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无正当理由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p>	<p>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p>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58号） 第七十二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 第七十三条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政府采购法〉办法》（2009年） 第六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至三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二）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三）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四）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五）使用串通投标手段参与投标的；（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供应商有前款第五项、第六项规定行为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可以并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名单，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吊销营业执照。 4. [部门规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18号） 第七十四条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投标人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5. [部门规章]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74号） 第五十四条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p>	<p>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5. 证据收集责任：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6. 听证责任： 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7. 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10. 后续管理： 组织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督促被查单位及时处理问题，反馈执行结果。</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汕头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在已知道自己为评审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审结束前的时段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向外泄露评审情况和参与政府活动所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被选定为某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并且已接受邀请但未按规定时间参与评审；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在评审中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现象；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不能按规定回答或拒绝回答采购当事人询问；在不知情情况下评审意见违反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故意并且严重损害采购人、供应商正当权益；违背公开公正原则影响和干预评审结果；弄虚作假骗取评审专家资格的	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8号）</p> <p>第七十五条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2.【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政府采购法〉办法》（2009年）</p> <p>第六十八条 参加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人员收受供应商及有关单位的财物或者牟取利益的，向外泄漏评审情况和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所获取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并可视情节轻重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公务员或者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工作人员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属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对其他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分。</p> <p>3.【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18号）</p> <p>第七十七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一）明知应当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二）在知道自己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后至评标结束前的时段内私下接触投标供应商的；（三）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四）在评标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五）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的。上述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结果无效。”、第七十八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评标，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收受投标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二）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p> <p>4.【部门规章】《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2013年财政部令第74号）</p> <p>第五十五条 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以罚款的，并处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一）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二）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三）明知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四）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五）在评审过程中有明显不合理或者不正当倾向性的；（六）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评审专家有前款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p> <p>5.【规范性文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号）</p> <p>第二十八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不良行为予以通报批评或记录。（一）被选定为某项目并且已接受邀请的评审项目专家，未按规定时间参与评审，影响政府采购工作的；（二）在评标工作中，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现象的；（三）违反职业道德和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但对评审结果没有实质性影响的；（四）违反政府采购规定，向外界透露有关评标情况及其他信息的；（五）不能按规定回答或拒绝回答采购当事人询问的；（六）在不知情情况下，评审意见违反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p> <p>第二十九条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财政部门将取消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资格。（一）故意并且严重损害采购人、供应商等正当权益的；（二）违反国家有关廉洁自律规定，私下接触或收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的财物或者好处的；（三）违反政府采购规定向外界透露有关评审情况及其他信息，给中标结果带来实质影响的；（四）评审专家之间私下达成一致意见，违背公正、公开原则，影响和干预评标结果的；（五）以政府采购名义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形象的其他活动的；（六）弄虚作假骗取评审专家资格的；（七）评审意见严重违反政府采购有关政策规定的。</p>	<p>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证据收集责任：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听证责任：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7.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10.后续管理：组织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督促被查单位及时处理问题，反馈执行结果。</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32	集中采购机构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	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p> <p>八十二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集中采购机构业绩的考核，有虚假陈述，隐瞒真实情况的，或者不作定期考核和公布考核结果的，应当及时纠正，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对其负责人进行通报，并对直接负责的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p>	<p>1.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证据收集责任：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听证责任：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7.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9.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10.后续管理：组织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督促被查单位及时处理问题，反馈执行结果。</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汕头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3	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在两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	警告。	<p>1.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8号）。</p> <p>第六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p> <p>2. [部门规章]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19号）</p> <p>第三十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公告政府采购信息而未公告的；（二）不首先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或者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的；（三）政府采购信息内容明显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四）在2个以上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信息的实质内容明显不一致的；（五）未按规定期限公告信息的。</p>	<p>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证据收集责任：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听证责任： 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7. 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10. 后续管理： 组织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督促被查单位及时处理问题，反馈执行结果。</p>	<p>1. 问责依据：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34	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	警告。	<p>[部门规章]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19号）</p> <p>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无效，并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且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资格：（一）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二）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p>	<p>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证据收集责任：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听证责任： 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7. 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10. 后续管理： 组织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督促被查单位及时处理问题，反馈执行结果。</p>	<p>1. 问责依据：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35	集中采购机构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的；未配备必要的采购工作人员，或者配备的采购工作人员不具备任职条件的；未按规定对采购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采购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或者质量不符合采购需求，且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故意拖延或者拒绝代理政府集中采购事宜的；违反规定收取采购代理费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p>1.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8号）</p> <p>第六十九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并予以通报：（一）内部监督管理制度不健全，对依法应当分设、分离的岗位、人员未分设、分离；（二）将集中采购项目委托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三）从事营利活动。</p> <p>2.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政府采购法〉办法》（2009年）</p> <p>第六十七条 集中采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情节较严重的，由监察机关或者任免机关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一）内部管理制度不健全的；（二）未配备必要的采购工作人员，或者配备的采购工作人员不具备任职条件的；（三）未按规定对采购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四）采购价格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或者质量不符合采购需求，且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五）故意拖延或者拒绝代理政府集中采购事宜的；（六）违反规定收取采购代理费的。</p>	<p>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证据收集责任：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听证责任： 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7. 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10. 后续管理： 组织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督促被查单位及时处理问题，反馈执行结果。</p>	<p>1. 问责依据：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汕头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6	国有资产占有单位违反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	罚款。	<p>1. [行政法规]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国务院令91号） 第三十一条 占有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资产评估机构串通作弊，致使资产评估结果失实的，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宣布资产评估结果无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单处或者并处下列处罚：（一）通报批评；（二）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相当于评估费用以下的罚款；</p> <p>2. [部门规章]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财政部令14号） 第十五条 占有单位违反本规定，向评估机构提供虚假情况和资料，或者与评估机构串通作弊并导致评估结果失实的，由财政部门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p>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证据收集责任：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听证责任： 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7. 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10. 后续管理： 组织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督促被查单位及时处理问题，反馈执行结果。</p>	<p>1. 问责依据：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37	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擅自提供担保；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的	警告。	<p>1.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7号） 第八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限期退还违法所得和被侵占的国有资产。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p> <p>2. [部门规章]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5号） 第五十条 财政部门、行政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擅自占有、使用、处置国有资产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p> <p>3. [部门规章]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6号） 第五十一条 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罚、处置、处分：（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二）擅自占有、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的；（三）擅自提供担保的；（四）未按规定缴纳国有资产收益的。</p>	<p>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证据收集责任：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听证责任： 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7. 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10. 后续管理： 组织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督促被查单位及时处理问题，反馈执行结果。</p>	<p>1. 问责依据：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38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未经批准开设、停止彩票品种或者未经批准变更彩票品种审批事项的；未按批准的彩票品种的规则、发行方式、发行范围、开奖兑奖操作规程发行、销售彩票或者开奖兑奖的；将彩票销售系统的数据管理、开奖兑奖管理或者彩票资金的归集管理委托他人管理的；违反规定查阅、变更、删除彩票销售数据的；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未经批准销毁彩票的；截留、挪用彩票资金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行政法规] 《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4号）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全国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彩票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体育行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的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和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查处非法彩票，维护彩票市场秩序。 第三十九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证据收集责任：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听证责任： 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7. 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10. 后续管理： 组织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督促被查单位及时处理问题，反馈执行结果。</p>	<p>1. 问责依据：①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汕头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9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不符合标准的彩票设备或者技术服务的；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泄露彩票中奖者个人信息的；未将逾期未兑奖的奖金纳入彩票公益金的；未按规定上缴彩票公益金、彩票发行费中的业务费的	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法规】《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4号） 第四十条 彩票发行机构、彩票销售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5. 证据收集责任：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6. 听证责任： 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7. 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10. 后续管理： 组织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督促被查单位及时处理问题，反馈执行结果。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	
40	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单位违反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规定	没收违法所得。	【行政法规】《彩票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4号） 第四十三条 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单位违反彩票公益金管理、使用规定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期限内不改正的，没收已使用彩票公益金形成的资产，取消其彩票公益金使用资格。	1. 事前责任： 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2. 检查责任： 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3.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4. 调查责任： 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5. 证据收集责任： 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6. 听证责任： 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7. 决定责任： 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8.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9.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10. 后续管理： 组织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督促被查单位及时处理问题，反馈执行结果。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	

汕头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1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交易的；转让方不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或者未按规定报经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擅自转让资产的；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故意隐匿应当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或者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会计资料，导致审计、评估结果失真，以及未经审计、评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转让方与受让方串通，低价转让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转让方未按规定落实转让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非法转移债权或者逃避债务清偿责任的；以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作为担保的，转让该部分资产时，未经担保债权人同意的；受让方采取欺诈、隐瞒等手段影响转让方的选择以及资产转让协议签订的；受让方在产权转让竞价过程中，恶意串通压低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	警告。	<p>[部门规章]《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2009年财政部令第54号）</p> <p>第五十一条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可以要求转让方立即中止或者终止资产转让活动：1、未按本办法有关规定在产权交易机构中进行交易的；2、转让方不履行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程序或者超越权限，或者未按规定报经财政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擅自转让资产的；3、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故意隐匿应当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或者向中介机构提供虚假会计资料，导致审计、评估结果失真，以及未经审计、评估，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4、转让方与受让方串通，低价转让国有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5、转让方未按规定落实转让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非法转移债权或者逃避债务清偿责任的，以金融企业国有资产作为担保的，转让该部分资产时，未经担保债权人同意的；6、受让方采取欺诈、隐瞒等手段影响转让方的选择以及资产转让协议签订的；7、受让方在产权转让竞价过程中，恶意串通压低价格，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p> <p>第五十二条 转让方、转让标的企业有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建议有关部门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应当建议有关部门依法追究金融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责任；由于受让方的责任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受让方应当依法赔偿转让方的经济损失。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p>	<p>1.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证据收集责任：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听证责任：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7. 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10. 后续管理：组织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督促被查单位及时处理问题，反馈执行结果。</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42	单位和个人违反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违反规定印制财政票据；转让、出借、串用、代开财政票据；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票据；使用伪造的财政票据监制章；未按规定使用财政票据监制章；违反规定生产、使用、伪造财政票据防伪专用品；在境外印制财政票据；其他违反财政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0号）</p> <p>第四十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对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金额3倍以下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p>	<p>1.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证据收集责任：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听证责任：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7. 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10. 后续管理：组织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督促被查单位及时处理问题，反馈执行结果。</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涉及财政收入的财政票据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处理

汕头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3	财政部门实施监督时，监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的；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对监督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警告。	[部门规章] 《财政部门监督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69号） 第二十五条 监督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建议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一）拒绝、阻挠、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的；（二）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三）对监督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证据收集责任：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听证责任：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后续管理：组织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督促被查单位及时处理问题，反馈执行结果。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	
44	农村集体经济被审计单位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其审计事项有关资料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	警告。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2010年修正） 第二十条 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其审计事项有关资料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农村经济管理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或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按下列规定追究责任： （一）对被审计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向村、乡（镇）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处理的建议；（二）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证据收集责任：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听证责任：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后续管理：组织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督促被查单位及时处理问题，反馈执行结果。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	
45	农村集体经济被审计单位违反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对有违法所得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2010年修正） 第二十二条 农村经济管理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对被审计单位违反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责任和其他有关人员，向村、乡（镇）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乡（镇）人民代表大会提出处理的建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证据收集责任：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听证责任：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 后续管理：组织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督促被查单位及时处理问题，反馈执行结果。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	

汕头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6	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收费时不开具票据，开具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税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票据，或者开具已经过期失效的票据的	罚款。	<p>【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17号）</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收费公路经营管理者收费时不开具票据，开具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税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票据，或者开具已经过期失效的票据的，由财政部门或者税务部门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证据收集责任：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听证责任：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7. 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10. 后续管理：组织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督促被查单位及时处理问题，反馈执行结果。</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47	违反规定使用环保专项资金的	罚款。	<p>【行政法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69号）</p> <p>第二十三条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财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10年内不得申请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并处挪用资金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1.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证据收集责任：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听证责任：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7. 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10. 后续管理：组织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督促被查单位及时处理问题，反馈执行结果。</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48	金融企业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拒绝、阻挠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	警告。	<p>【部门规章】《金融企业财务规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42号）</p> <p>第六十二条 金融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对金融企业及其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一）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二）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明显与国家法律、法规和统一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相抵触，且不按财政部门要求修改的；（三）不按照规定提供财务信息的；（四）拒绝、阻挠依法实施的财务监督的。</p>	<p>1.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检查责任：不定期组织巡查和专项检查，接受群众投诉举报，并对投诉举报内容进行核实。</p> <p>3.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违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4. 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5. 证据收集责任：在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6. 听证责任：作出应当告知听证权利的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p> <p>7. 决定责任：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调查结果作出决定。制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8.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9.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予以处罚。</p> <p>10. 后续管理：组织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督促被查单位及时处理问题，反馈执行结果。</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汕头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被调查、检查单位	登记保全证据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2. [行政法规]《财政违法行为处罚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7号）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的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p>	<p>1.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决定责任：经负责人批准，可以依法先行予以登记保存，任何人不得予以销毁或者转移。在实施登记保存措施时，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具由执法机关负责人签发的证据登记保存通知书。</p> <p>3. 执行责任：对需要保存的证据，执法人员应当当场登记造册，并严格履行先行登记保存的有关法律手续。</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汕头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财政检查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第八十八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编制、执行，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p> <p>2.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 财政、审计、税务、人民银行、证券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对有关单位的会计资料实施监督检查。</p> <p>3. [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7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依法进行调查或者检查时，被调查、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不得拒绝、阻挠、拖延。</p> <p>4. [部门规章]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派出机构（以下统称财政部门）依法实施财政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检查，是指财政部门为履行财政监督职责，纠正财政违法行为，维护国家财政经济秩序，对单位和个人执行财税法规情况以及财政、财务、会计等管理事项进行检查的活动。</p>	<p>1. 计划责任：制定年度检查计划，按计划组织开展财政检查，或者根据日常财政管理需要，组织开展财政检查。</p> <p>2. 通知责任：一般应于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认为实施检查3个工作日前向被检查人送达检查通知书对检查工作有不利影响时，经负责人批准，检查通知书可在实施检查前适当时间下达。</p> <p>3. 示证责任：实施检查时，应当向被检查人出示证件。</p> <p>4. 实施调查责任：组成检查组，指定检查组组长，检查组实行组长负责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由财政部门工作人员组成。检查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熟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掌握相关的专业知识；具有一定的调查研究、综合分析和文字表达能力。根据需要，财政部门可以聘请专门机构或者具有专门知识的人员协助检查人员开展检查工作。检查人员与被检查单位或个人（以下统称被检查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被检查人认为检查人员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可以要求检查人员回避。检查人员的回避，由财政部门负责人决定。检查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检查中取得的材料用于与检查工作无关的事项。检查人员可以向被检查人询问有关情况，被检查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回答询问、反映情况。询问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盖章。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要求被检查人提供有关资料，并对有关资料进行复制。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可以运用查账、盘点、查询及函证、计算、分析性复核等方法。实施财政检查时，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检查人员可以向与被检查人有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查询有关情况，可以依法向金融机构查询被检查单位的存款。检查人员查询存款时，应当持有财政部门签发的查询存款通知书，并负有保密义务。实施财政检查时，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7个工作日内及时做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被检查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实施财政检查时，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财政检查工作底稿，并由被检查人签字或者盖章。</p> <p>5. 听取意见责任：检查工作结束前，检查组应当就检查工作的基本情况、被检查人存在的问题等事项书面征求被检查人的意见。被检查人自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书面意见或说明的，视为无异议。</p> <p>6. 结果反馈和运用责任：检查组在提交财政检查报告时，还应当一并提交行政处理、处罚建议或者移送处理建议以及财政检查工作底稿等材料。财政部门对财政检查工作中发现的影响财税政策、预算执行等方面的重要问题，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财政部门报告。</p> <p>7. 后续管理责任：被检查人有财政违法行为的，财政部门可以公告其财政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理、处罚、处分决定。财政检查工作结束后，财政部门应当做好财政检查工作相关材料的立卷归档工作。</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2	政府采购活动及当事人的监督检查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p> <p>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监督管理，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第六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p> <p>3.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2009年）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下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职责： （一）制定政府采购工作规范； （二）审核、批复采购人编制的政府采购预算，核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三）监督政府采购预算执行，审核支付政府采购资金； （四）建立健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制度，监督采购人依法履行采购合同； （五）处理供应商投诉，查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 （六）管理评审专家库； （七）培训、考核政府采购人员； （八）考核本级集中采购机构以及社会代理机构；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p> <p>4. [部门规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财政部令第18号） 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履行对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p>	<p>1. 事前责任：及时对举报投诉信息进行核查，对举报属实的，及时转入立案查处环节。</p> <p>2. 事中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开展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活动。</p> <p>3. 事后责任：在对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另行处理。</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汕头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	县级以下农村审计人员审计证年检	<p>1.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农村审计证管理办法》（粤府农[1999]51号） 第四条第2点 乡（镇）人民政府的农村审计人员由省人民政府农村办公室授权地级以上市（含地级市）的农村经济管理部门颁发和管理，并报省人民政府农业办公室备案。 第十二条 农村审计证实行年检考核制度。在岗的农村审计人员应按规定向发证农村经济管理部门办理农村审计证年检。年检工作每两年一次。</p> <p>2. [规范性文件]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汕头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62号） 第四部分第三点市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指导、监督农村财务管理和农村财务公开与民主管理工作；承担村组民主理财小组成员的培训工作；承担农村集体经济审计监督与管理工作；监督村级债务管理工作。</p>	<p>1. 受理前责任：组织申报，明确申报条件、材料及时限。</p> <p>2. 受理责任：受理申报材料。</p> <p>3. 审查责任：依法审核申报材料。</p> <p>4. 决定责任：作出准予年检决定，对不予年检的，告知理由。</p> <p>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农村审计人员管理。</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三条；②《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③《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汕头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七：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注销、撤销持证人员的会计从业资格	<p>[部门规章]《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3号）</p> <p>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可以撤销持证人员的会计从业资格： （一）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给予持证人员会计从业资格决定的； （二）超越法定职权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作出给予持证人员会计从业资格决定的； （三）对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作出给予会计从业资格决定的。</p> <p>持证人员以欺骗、贿赂、舞弊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撤销其会计从业资格。</p> <p>第二十五条 持证人员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注销其会计从业资格：（一）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二）会计从业资格被依法吊销的。</p>	<p>1. 事前责任：对于日常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投诉举报的情况，进行审查核实</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3. 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意见。</p> <p>4. 决定责任：根据审查核实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p> <p>5.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2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p>1. [部门规章]《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35号）</p> <p>第四十七条 财政部门可以根据国有资产统计工作的需要，开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产权登记办法，由开展产权登记的财政部门制定并负责组织实施。</p> <p>2.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36号）</p> <p>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二）研究制定本级事业单位实物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的费用标准，组织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监管、资产清查和统计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p>	<p>1. 事前责任：负责根据国有资产统计工作需要开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并制定和组织实施产权登记办法。</p> <p>2. 事中责任：负责研究制定本级事业单位实物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的费用标准，组织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监管、资产清查和统计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p> <p>3. 事后责任：加强行政事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	<p>[规范性文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03]119号）</p> <p>第四条 评审专家资格由财政部门管理，采取公开征集、推荐与自我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确定。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登记备案的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机构（以下统称“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对自身管理的专家进行初审，并作为评审专家候选人报财政部门审核登记。</p>	<p>1. 事前责任：公布评审专家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p> <p>2. 事中责任：对评审专家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合格的颁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聘书》</p> <p>3. 事后责任：合格的评审专家名单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加强监督管理。</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4	县级以上农村审计人员审计证核发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1999年）</p> <p>第五条 农村审计人员实行分级培训和考核制度，并持证上岗，上岗证由省农村集体经济行政管理统一颁发。</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农村审计证管理办法》（粤府农[1999]051号）</p> <p>第四条第2点 乡（镇）人民政府的农村审计人员由省人民政府农村办公室授权地级以上市（含地级市）的农村经济管理部门颁发和管理，并报省人民政府农业办公室备案。</p> <p>3.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汕头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62号）</p> <p>第四部分 直属行政机构”第三点市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指导、监督农村财务管理和农村财务公开与民主管理工作；承担村民理财小组成员的培训工作；承担农村集体经济审计监督与管理工作；监督村级债务管理工作。</p>	<p>1. 受理前责任：组织申报，明确申报条件、材料及时限。</p> <p>2. 受理责任：受理申报材料。</p> <p>3. 审查责任：依法审核申报材料。</p> <p>4. 决定责任：作出核发审计证决定，对不予核发审计证的，告知理由。</p> <p>5. 送达责任：核发农村审计人员审计证。</p> <p>6.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年检等方式加强农村审计人员管理。</p> <p>7.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5	市级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审核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p> <p>第二十六条 企业的下列收入为免税收入：（四）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p> <p>2.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13号）</p> <p>二、经省级(含省级)以上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应向其所在地省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经市(地)级或县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设立或登记的非营利组织，凡符合规定条件的，分别向其所在地市(地)级或县级税务主管机关提出免税资格申请，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材料。财政、税务部门按照上述管理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并定期予以公布。</p>	<p>1. 事前责任：制定免税资格认定的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材料、要求、时限等，并向社会公开。</p> <p>2. 审查责任：财政、税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对非营利组织享受免税的资格联合进行审核确认。</p> <p>3. 公告责任：财政、税务部门在联合审核认定后应定期予以公布。</p> <p>4. 事后监管责任：财政、税务部门对主管税务机关发现非营利组织不再具备免税条件的进行资格复核、复核不合格的，取消其享受免税优惠的资格。</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6	撤销代理记账机构资格	<p>[部门规章]《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7号）</p> <p>第二十条 代理记账机构采取欺骗手段获得代理记账许可证书的，由审批机关撤销其代理记账资格。代理记账机构在经营期间达不到本办法规定的设立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在不超过2个月的期限内整改；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审批机关撤回代理记账资格。</p> <p>第二十一条 代理记账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批机关应当办理注销手续，并收回批准证书或予以公告： （一）代理记账机构依法终止的； （二）代理记账机构的行政许可被依法撤销或撤回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向社会公开。做好咨询服务和法规政策宣传工作。</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调查核实责任：财政认定部门进行调查核实，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并出示执行公务的证件。认定部门工作人员与注销、撤销代理记账资格的代理记账机构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p> <p>4. 决定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时限内，作出认定决定，出具《认定注销、撤销代理记账资格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注销、撤销代理记账资格决定书》。</p> <p>5. 后续管理责任：代理记账机构对不予受理决定不服或者对注销、撤销代理记账资格认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汕头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七：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 第九条 企业发生的公益性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批准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六、……个人将其所得对教育事业和其他公益事业捐赠的部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p> <p>2.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60号）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确认审批有关调整事项的通知》（财税〔2015〕141号）</p>	<p>1. 审查责任： 财政、税务、民政等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对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联合进行确认。</p> <p>2. 公告责任： 财政、税务、民政等部门在联合确认后应予以公布。</p> <p>3. 事后监管责任： 财政、税务、民政等部门对在社会组织监督检查或税务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条件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取消其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并向社会公告。</p> <p>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 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新增

汕头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八：行政裁决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03年主席令第68号）</p> <p>第五十五条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p> <p>2. [部门规章]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2014年财政部令第20号）</p> <p>第七条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首先依法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p>1. 事前责任：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受理投诉电话、传真、投诉书格式等方便供应商投诉的事项。</p> <p>2. 受理责任：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事项进行审查，对符合投诉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投诉条件的不予受理。</p> <p>3. 处理责任：对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等进行调查取证。</p> <p>4. 裁决责任：经审查有关投诉事项的证据，依法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p> <p>5. 执行责任：对作出的处理决定进行跟踪落实。</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2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和纠纷处理	<p>1. [部门规章]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5号）</p> <p>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二）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负责资产配置事项的审批，按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负责组织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统计报告、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等工作；（四）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审批，负责与行政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五）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六）对本级行政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七）向本级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一条 行政单位之间的产权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财政部门或者同级政府调解、裁定。</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单位与非行政单位、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由行政单位提出处理意见，并报经财政部门同意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p> <p>2. [部门规章]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6号）</p> <p>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一）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二）研究制定本级事业单位实物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的费用标准，组织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监管、资产清查和统计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三）按规定权限审批本级事业单位有关资产购置、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组织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机制；（四）推进本级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实现国有资产的市场化、社会化，加强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中中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五）负责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六）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七）研究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安全性、完整性和使用有效性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绩效管理；（八）监督、指导本级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p> <p>第三十六条 事业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国有资产产权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向同级或者共同上一级财政部门申请调解或者裁定，必要时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处理。</p> <p>第三十七条 事业单位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的，事业单位应当提出拟处理意见，经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p>	<p>1. 界定责任：负责组织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开展产权界定工作。</p> <p>2. 调解、裁定责任：负责调解、裁定行政单位之间发生的不能协商解决的产权纠纷；负责审批行政单位提出的与非行政单位、组织或者个人之间产生产权纠纷的处理意见；负责调解、裁定事业单位与其他国有单位之间发生的不能协商解决的产权纠纷，必要时报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处理；负责审批事业单位提出的与非国有单位或者个人之间产生产权纠纷的处理意见。</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汕头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九：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会计人员的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1999年修订）</p> <p>第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p> <p>第七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主管全国的会计工作。</p> <p>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工作。</p>	<p>1. 制定方案责任： 成立表彰小组，制定表彰方案。</p> <p>2. 组织推荐责任： 严格按照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p> <p>3. 审核公示责任： 对符合对象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请表彰小组研究审定后，进行公示。</p> <p>4. 表彰责任： 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汕头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		<p>1.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p> <p>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府办〔2014〕33号）</p> <p>第十条第（一）款 财政部门负责牵头拟订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制度，制订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监督、指导购买主体依法开展购买服务工作，建立健全购买服务预算管理体系和监管规则，牵头做好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资金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等工作。</p> <p>3.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民政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财综〔2014〕96号）</p> <p>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制定本级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确定政府购买服务的种类、性质和内容。第六章第三十二条 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审计，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p>	<p>1. 事前责任：制订和调整《汕头市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指导目录》。</p> <p>2. 审核责任：审核各部门各单位预算内资金实施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p> <p>3. 监督责任：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合理使用。</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2	建立市以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		<p>[规范性文件]《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发〔2013〕12号）</p> <p>第五点 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p>	<p>1. 事前责任：制订建立市以下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制度的工作方案。</p> <p>2. 实施责任：合理界定政府事权范围；科学划分各级政府事权；理顺政府部门职责关系；合理划分各级政府支出责任。建立有利于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财政体制。</p> <p>3. 监管责任：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对区县落实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制度进行监督管理。</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3	起草财政、税收、非税、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资产评估、财务会计、政府债务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有关政策、规划、管理办法等并组织实施		<p>[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市府办〔2010〕162号）</p> <p>第二条第（一）点 起草财政、税收、政府采购、国有资产管理、资产评估、财务会计、政府债务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有关政策、规划、管理办法等，并组织实施。第（五）点负责市级非税收入及各项政府性基金管理。拟订彩票管理制度，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p>	<p>1. 事前责任：起草相关政策、规章前应做充分的调研，确定制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p> <p>2. 事中责任：起草送审稿和草拟说明，征求相关部门、相关科室和法制部门意见。</p> <p>3. 合法性审查责任：相关政策、规章的制定应接受合法性审查；不逾越权限，制定程序合法，不与当前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等。</p> <p>3. 备案责任：相关政策、法规、规章制发后应送单位法制部门备案。</p> <p>4. 实施管理责任：要贯彻实施相关政策、规章，依法理财，做好财政管理工作。</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4	拟订市对区（县）财政管理体制方案和转移支付制度，并组织实施		<p>1.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决定》（国发[1993]85号）</p> <p>2.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62号）</p> <p>第二点之（三）完善转移支付制度</p> <p>第三点之（二）拟订市对区（县）财政管理体制方案</p>	<p>1. 事前责任：制订市对区（县）财政管理体制调整及建立转移支付制度的工作方案。</p> <p>2. 实施责任：拟订市对区（县）财政管理体制方案及转移支付制度上报市政府审定印发执行。</p> <p>3. 监管责任：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对区县执行财政管理体制及转移支付制度进行监督管理。</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5	制定全市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收入制度		<p>[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62号）</p> <p>制定全市财政和预算收入计划，管理和监督各项财政收入；</p>	<p>1. 事前责任：加强财政预算收入的分析、预测。</p> <p>2. 实施责任：分解下达财政预算收入预期目标。</p> <p>3. 监管责任：根据责任分工组织对区县执行落实收入预期目标和各项财政收入制度进行监督管理。</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汕头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参与市财政投资项目代建制改革, 拟订代建项目财务制度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62号) 拟订代建项目财务制度。	1. 事前责任: 积极开展调研工作。 2. 事中责任: 参与研究拟定代建项目财务制度。 3. 事后责任: 严格按照所颁布的代建项目财务制度拨付资金, 对代建单位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	
7	参与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和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 运用财政税收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综合平衡社会财力; 制订财政发展战略和财政政策, 编制中长期财政收支计划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中央预算和地方各级政府预算, 应当参考上一年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收支预测进行编制。 第五十三条 预算调整是指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中央预算和经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本级预算, 在执行中因特殊情况需要增加支出或者减少收入, 使原批准的收支平衡的预算的总支出超过总收入, 或者使原批准的预算中举借债务的数额增加的部分变更。 2.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62号) 拟订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财政规划, 参与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 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 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宏观调控、综合平衡社会财力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及主体功能区规划的建议; 执行中央与地方、省与市、国家与企业的分配政策; 拟订和执行市对区县的财政体制和分配政策。	1. 事前责任: 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国家宏观调控总体要求和跨年度预算平衡的需要, 分析预测财政收支。 2. 事中责任: 综合平衡社会财力, 制订财政发展战略和财政政策, 编制中长期财政预算收支计划。 3. 事后责任: 根据社会经济和财政运行情况, 调整预算执行方案。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	
8	编制市财政中期财政规划		1.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国发[2015]3号) 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实施意见》(粤府[2015]58号)	1. 事前责任: 做好编制计划调研前期准备, 完善项目库管理工作, 发布编制指南及文件通知。 2. 受理责任: 接受各个预算单位的预算上报工作。 3. 审核责任: 依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对部门单位上报的项目予以审核。 4. 提交责任: 将编报的预算草案提交市人代会审查通过。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	
9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及主体功能区规划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第十六条 国家实行财政转移支付制度。财政转移支付应当规范、公平、公开, 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 2.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纲要(2009-2020年)》	1. 事前责任: 制订全市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及主体功能区规划目标任务。 2. 实施责任: 报市政府批准各单位目标任务。 3. 事后监管责任: 对照目标要求, 加强目标实施管理。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	
10	编制年度预算草案, 编制年度预算草案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修正) 第五条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保持完整、独立。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与一般公共预算相衔接。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预算草案。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决算草案由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后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 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本级决算草案, 经本级政府审计部门审计后, 报本级政府审定, 由本级政府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1. 事前责任: 做好编制预算计划调研前期准备, 完善项目库管理工作, 发布编制指南及文件通知布置预算上报。 2. 受理责任: 接受各个预算单位的预算上报工作。 3. 审核责任: 依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对部门单位上报的预算项目予以审核, 对决算数字进行汇总审核。 4. 提交责任: 将编报的预算草案提交市人代会审查通过。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	
11	事业单位自行规定的财务规章规定的备案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财务规则》(2012年财政部令第68号) 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的支出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 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没有统一规定的, 由事业单位规定, 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事业单位的规定违反法律和国家政策的, 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责令改正。	1. 事前责任: 宣传事业单位财务规则。 2. 受理责任: 依法受理备案申请, 事业单位提供自行规定的财务规章制度材料, 材料完备的予以受理。 3. 事后监管责任: 对违反法律制度和政策的, 予以责令改正。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	
12	合营、外资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备案		1.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 第六十九条 合营企业的财务与会计制度, 应根据中国有关法律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结合合营企业的情况加以制定, 并报当地财政部门、税务机关备案。 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国务院令第648号修正) 第五十六条 外资企业应当依照中国法律、法规和财政机关的规定, 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并报其所在地财政、税务机关备案。	1. 受理责任: 接受咨询及给予指导。 2.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	

汕头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	外资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和清算会计报表及审计报告备案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正)</p> <p>第六十条 外资企业应当独立核算。外资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和清算会计报表,应当依照中国财政、税务机关的规定编制。以外币编报会计报表的,应当同时编报外币折合为人民币的会计报表。外资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和清算会计报表,应当聘请中国的注册会计师进行验证并出具报告。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的外资企业的年度会计报表和清算会计报表,连同中国的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财政、税务机关,并报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p> <p>第六十二条 外资企业应当向财政、税务机关报送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并报审批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备案。</p>	<p>1. 事前责任: 根据上级要求,及时通知企业上报报表时间。</p> <p>2. 受理责任: 接受咨询及给予指导。</p> <p>3. 转报责任: 按规定时间汇总报表上报。</p> <p>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14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副本的备案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p> <p>第四十七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2.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18号)</p> <p>第六十五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p>	<p>1. 受理责任: 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告知理由)。</p> <p>2. 审查与决定责任: 材料审核,做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p> <p>3. 送达责任: 制发并送达文书;信息公开。</p> <p>4. 事后监管责任: 加强后续监督管理。</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15	市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结果核准或备案		<p>[部门规章]《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财政部令第47号)</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财政部门)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本级金融企业资产评估工作进行监督管理;</p> <p>第十一条 金融企业下列经济行为涉及资产评估的,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p> <p>第十七条 除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经济行为以外的其他经济行为,应当进行资产评估的,资产评估项目实行备案。</p>	<p>1. 事前责任: 告知申请人提供符合办理规定的相关资料。</p> <p>2. 受理责任: 接受咨询及给予指导。</p> <p>3. 转报责任: 重大项目给予转报本级政府审批。</p> <p>4. 事后监管责任: 金融企业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财政部门责令期限改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一)应当进行资产评估而未进行评估的;(二)应当申请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者备案而未申请的;(三)委托没有资产评估职业资格机构或者人员从事资产评估的,或者委托同一中介机构对同一经济行为进行资产评估、审计、会计业务服务的。</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汕头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6	市级预算单位预、决算审核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 各级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第五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 第七十六条 各部门对所属各单位的决算草案，应当审核并汇总编制本部门的决算草案，在规定的期限内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186号）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本级各部门的预算草案，编制本级政府预算草案，汇编本级总预算草案，经本级政府审定后，按照规定期限报上一级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汇总的本级总预算草案，应当于下一年1月10日前报财政部。 第六十八条 各单位应当按照主管部门的布置，认真编制本单位决算草案，在规定的期限内上报。 各部门在审核汇总所属各单位决算草案基础上，连同本部门自身的决算收入和支出数字，汇编成本部门决算草案并附决算草案详细说明，经部门行政领导签章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报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审核。</p> <p>3. [规范性文件]《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财预字〔1997〕287号） 第五十八条 各级总预算会计，在会计年度结束前，应当全面进行年终清理结算。年终清理结算的主要事项如下： 一、核对年度预算。预算数字是考核决算和办理收支结算的依据，也是进行会计结算的依据。年终前，各级总预算会计，应配合预算管理部门把本级财政总预算与上、下级财政总预算和本级各单位预算之间的全年预算数核对清楚。追加追减、上划下划数字，必须在年度终了前核对完毕。为了便于年终清理，本年预算的追加追减和企事业单位的上划下划，一般截至11月底为止。各项预算拨款，一般截至12月25日为止。 二、清理本年预算收支。凡属本年的一般预算收入，都要认真清理，年终前必须如数缴入国库。督促国库在年终库款报解整理期内，迅速报齐当年的预算收入。应在本年预算支领列报的款项，非特殊情况，应在年终前办理完毕。 清理基金预算收支和专用基金收支。凡属应列入本年的收入，应及时催收，并缴入国库或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组织征收机关和国库进行年度对账。年度终了后，按照国库制度的规定，支库应设置十天的库款报解整理期（设置决算清理期的年度，库款报解整理期相应顺延）。各经收处12月31日前所收款项均应在“库款报解整理期”内报达支库，列入当年决算。同时，各级国库要按年度决算对账办法编制收入对账单，分送同级财政部门、征收机关核对签章。保证财政收入数字的一致。 四、清理核对当年拨款支出。各级总预算会计对本级各单位的拨款支出应与单位的拨款收入核对清楚。对于当年安排的非包干使用的拨款，其结余部分应根据具体情况处理。属于单位正常周转占用的资金，可仍作为预算支出处理；属于应收回的拨款，应及时收回，并按收回数相应冲减预算支出。属于预拨下年度的经费，不得列入当年预算支出。 五、清理往来款项。各级财政的暂收、暂付等各种往来款项，要在年度终了前认真清理结算，做到人欠收回，欠人归还。应转作各项收入或各项支出的款项，要及时转入本年有关收支账。 六、清理财政周转金收支。各级财政预算部门或周转金管理机构应对财政周转金收支款项、上下级财政之间的财政周转金借入借出款项进行清理。同时对于各项财政周转金贷款放款进行清理。财政周转金明细账由财政业务部门核算的，各预算部门或周转金管理机构应与业务部门的明细账进行核对，做到账账相符。 七、进行年终财政结算。各级财政要在年终清理的基础上，结清上下级财政总预算之间的预算调拨收支和往来款项。要按照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计算出全年应补助、应上解和应返还数额，与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已补助、已上解和已返还数额进行比较，结合借垫款项，计算出全年最后应补或应退数额，填制“年终财政决算结算单”，经核对无误后，作为年终财政结算凭证，据以入账。</p> <p>4.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62号） 第二点之（三）“审核批复市级部门（单位）的年度预算决算。”</p>	<p>1. 事前责任：将经市人大审查通过的预算草案向市本级各部门批复下达。对市级各部门决算编制业务指导。</p> <p>2. 审核责任：依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根据通过的预算足额、及时拨付各个部门单位。对各部门上报决算报告进行汇总审核。 提交责任：将编报的预决算草案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查通过。</p> <p>3. 其他责任：对市级各部门决算修正，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17	市级固定收入退库、列支返还审批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第五十九条 各级国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划分、留解、退付和预算支出的拨付。</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186号） 第四十五条 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退库的办法，由财政部制定。地方预算收入退库的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制定。各级预算收入退库的审批权属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中央预算收入、中央和地方预算共享收入的退库，由财政部或者财政部授权的机构批准。地方预算收入的退库，由地方政府财政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批准。具体退库程序按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办理。办理预算收入退库，应当直接退给申请单位或者申请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用途使用。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退库款项。</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广东省地方财政预算收入退库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粤财预〔1996〕87号）</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规范我市地方规费、契税收入退库流程的通知》（汕市财库〔2011〕41号）</p>	<p>1. 事前责任：宣传收入退库、列支返还政策规定，提醒申请退库纳税人按有关规定报送申报材料。</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申请。</p> <p>3. 决定责任：做好材料审查，对符合退库条件的给予审批。</p> <p>4. 事后监督责任：依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汕头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8	市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审批		<p>1. [部门规章]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2009年财政部令第54号） 第十五条 非上市企业国有产权转让需要财政部门审批的，转让方应当在进场交易前报送以下材料： 第三十二条 转让方转让上市公司国有股份需要报财政部门审批的，报送材料应包括 第四十条 转让方直接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应当向财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申请书，包括转让原因、转让股份数量、持股成本等内容； （二）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内部决策文件及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拟公开发布的股份协议转让信息内容； （四）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p> <p>2. [规范性文件] 《关于贯彻落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外〔2010〕122号） 第二、明确职责，认真做好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工作。（一）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应按照“统一政策、分级管理”的原则，由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市、县金融企业及其子公司的国有资产转让分别由各市、县财政部门负责监督管理。</p>	<p>1. 事前责任：告知转让方应当在进场交易前报送相关材料。 2. 受理责任：接受咨询及给予指导。 3. 转报责任：审核重大资产转让事项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4. 事后监管责任：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过程中，出现《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的，财政部门可以要求转让方立即中止或者终止资产转让活动。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19	政府非税收入减免审核		<p>1. [规范性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工作提高非税收入质量的通知》（粤府〔2006〕62号） 2. [规范性文件]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 3. [规范性文件] 《关于下放市县收入范围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审批权限有关事宜的通知》（粤财综〔2012〕165号） 第二条 市、县收入范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审批事项从2012年8月1日起正式交由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实施。</p>	<p>1. 受理责任：受理市直机关事业单位报送的属于市、县收入范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事项。 2. 审核责任：依法依规对属于市、县收入范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事项进行审核，符合规定的，提出减免意见报市政府审批；不符合规定的，退回来文单位，并说明理由。 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20	政府采购方式审批（采用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 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第三十七条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p> <p>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8号） 第二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或者有需要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等特殊情况的，经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依法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p> <p>3.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9年） 第十条 符合第八条、第九条规定但不适宜招标的下列项目，经项目审批部门报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批准，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可以不进行招标：（一）涉及国家安全和国家秘密的；（二）抢险救灾的；（三）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需要使用农民工的；（四）勘测、设计、咨询等项目，采用特定专利或者专有技术的；（五）为与现有设备配套而需从该设备原提供者处购买零配件的；（六）项目目标的单一，适宜采取拍卖等其他有利于引导竞争的方式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经批准不进行招标的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应当抄送同级行政监察机关备案。</p> <p>4. [部门规章]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18号） 第四条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p>	<p>1. 事前责任：公布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办事流程工作指引。 2. 事中责任：对采购人提交变更政府采购方式的资料进行审核。 3. 事后责任：对变更后的政府采购方式进行跟踪监管。</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汕头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1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审批		<p>1. [部门规章]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5号）</p> <p>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二）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负责资产配置事项的审批，按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负责组织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统计报告、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等工作；（四）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审批，负责与行政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五）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六）对本级行政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七）向本级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四条 行政单位拟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必须事先上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同级财政部门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事项严格控制，从严审批。</p> <p>2. [部门规章]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6号）</p> <p>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一）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二）研究制定本级事业单位实物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的费用标准，组织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监管、资产清查和统计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三）按规定权限审批本级事业单位有关资产购置、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组织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机制；（四）推进本级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实现国有资产的市场化、社会化，加强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中中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五）负责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六）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七）研究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安全性、完整性和使用有效性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绩效管理；（八）监督、指导本级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并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事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和出借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并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审查与决定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做出认定（登记）或者不予认定（登记）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告知理由）。</p> <p>3.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证照；信息公开。</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22	市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审批		<p>[门规章]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6号）</p> <p>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一）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二）研究制定本级事业单位实物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的费用标准，组织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监管、资产清查和统计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三）按规定权限审批本级事业单位有关资产购置、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组织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机制；（四）推进本级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实现国有资产的市场化、社会化，加强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中中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五）负责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六）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七）研究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安全性、完整性和使用有效性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绩效管理；（八）监督、指导本级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p> <p>第二十一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并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事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用于对外投资、出租和出借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并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审查与决定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做出认定（登记）或者不予认定（登记）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告知理由）。</p> <p>3.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证照；信息公开。</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23	党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审核		<p>[规范性文件] 《关于转发财政部 外交部〈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汕市财行[2014]12号）</p> <p>第四条第一款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的预算管理，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经费总额，科学合理地安排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p> <p>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 事前责任：下发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p> <p>2.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申请。</p> <p>3. 审核责任：核定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额度。</p> <p>4. 监督检查责任：定期或不定期对各部门各单位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24	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变更、撤销和备案管理		<p>1. [部门规章]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3〕第5号）</p> <p>2.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市财库〔2011〕25号）</p> <p>3. [规范性文件] 《印发汕头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62号）</p> <p>第三点 统一管理市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开立、变更和备案。</p>	<p>1. 事前责任：对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工作的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p> <p>2. 事中责任：对预算单位业务办理申请进行审批。</p> <p>3. 事后责任：对预算单位银行账户实施监督管理。</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汕头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5	承担市级财政总预算会计（包括账户管理、资金拨付、出纳核算、会计核算等）		<p>1. [规范性文件]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的通知（财预字〔1997〕287号）</p> <p>2. [规范性文件] 《印发汕头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62号）第三点 拟定国库管理及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制度；承担市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p>	<p>1. 事前责任：对资金、账户信息进行收集。</p> <p>2. 事中责任：对资金、账户信息进行会计处理。</p> <p>3. 事后责任：对资金、账户信息等会计资料进行归档。</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26	招标采购机构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政府采购评标专家的批准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18号）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招标采购机构对技术复杂、专业性极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标专家的，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同意，可以采取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p>	<p>1. 事前责任：依据有关规定受理招标采购机构采用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的申请。</p> <p>2. 事中责任：对招标采购机构采用选择性方式确定评标专家的申请进行审核。</p> <p>3. 事后责任：批准确定政府采购评标专家。</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27	货物服务招标采购综合评分法价格比重调整的批准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18号）第五十二条第四款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货物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即权值）为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执行统一价格标准的服务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有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应当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p>	<p>1. 事前责任：依据有关规定受理采购人采用综合评分法时价格比重调整的申请。</p> <p>2. 事中责任：对采购人采用综合评分法时价格比重调整的申请进行审核。</p> <p>3. 事后责任：批准货物服务招标采购综合评分法价格比重调整。</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28	市直机关国家赔偿费用申请审批		<p>[行政法规]《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589号）</p> <p>第八条 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受理赔偿请求人支付申请之日起7日内，依照预算管理权限向有关财政部门提出书面支付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赔偿请求人请求支付国家赔偿费用的申请；（二）生效的判决书、复议决定书、赔偿决定书或者调解书；（三）赔偿请求人的身份证明。第九条 财政部门收到赔偿义务机关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的国家赔偿费用依照预算管理权限不属于本财政部门支付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退回申请材料并书面通知赔偿义务机关向有管理权限的财政部门申请；（二）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收到申请即为受理，并书面通知赔偿义务机关；（三）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赔偿义务机关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财政部门收到补正材料即为受理。第十条 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按照预算和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支付国家赔偿费用。财政部门发现赔偿项目、计算标准违反国家赔偿法规定的，应当提交作出赔偿决定的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依法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p>	<p>1. 受理责任：财政部门收到赔偿义务机关申请材料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的国家赔偿费用依照预算管理权限不属于本财政部门支付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退回申请材料并书面通知赔偿义务机关向有管理权限的财政部门申请；（二）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收到申请即为受理，并书面通知赔偿义务机关；（三）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赔偿义务机关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赔偿义务机关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材料，财政部门收到补正材料即为受理。</p> <p>2. 支付责任：财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按照预算和财政国库管理的有关规定支付国家赔偿费用。</p> <p>3. 审查责任：财政部门发现赔偿项目、计算标准违反国家赔偿法规定的，应当提交作出赔偿决定的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依法处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p> <p>4. 告知责任：财政部门自支付国家赔偿费用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告知赔偿义务机关、赔偿请求人。</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29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审批、配置、购置事项审批		<p>1. [部门规章]《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5号）</p> <p>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三）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负责资产配置事项的审批，按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负责组织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统计报告、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等工作。</p> <p>2.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6号）</p> <p>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三）按规定权限审批本级事业单位有关资产购置、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组织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机制。</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告知理由）。</p> <p>2. 审查与决定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做出认定（登记）或者不予认定（登记）决定（不予认定的应告知理由）。</p> <p>3.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证照；信息公开。</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汕头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0	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汇总审核		<p>1. [规范性文件] 财政部监察部《关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若干问题的规定》（财金〔2004〕88号）</p> <p>规范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的行为，加强财政性资金的管理，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三、党政机关和依公管理的事业单位用公款为干部职工购买商业保险，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保险种，（二）受保的人员范围，（三）保费的财务列支渠道。四、不依公的事业单位用公款为干部职工购买商业保险，应严格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保险种，（二）受保的人员范围，（三）保费的财务列支渠道。七、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时，严禁下列行为。八、党政机关及事业单位应严格按照以上条款的规定，认真清理本单位用公款为干部职工购买的商业保险，有关清退政策规定如下。、《关于广东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外〔2007〕92号）一、商业保险的范围。二、投保的险种。三、被保险人范围及受益人。四、保费及保额标准。五、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用公款为特岗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申报审批及监督管理。</p> <p>2. [规范性文件] 《关于广东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粤财外〔2008〕82号）</p> <p>一、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用公款为特岗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若下一年度较上一年在投保人员、险种、保费、保额、费用列支渠道等方面有变化，须重新报批；若雨上年相比无变化，则无须再次报批。八、对于在具有执法职能的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工作，无行政执法证但其所在岗位又确具有较大意外伤害风险的非在编人员，若需为其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有关保费和保额标准以及审批手续等，均按照粤财外〔2007〕92号文的相关规定执行，经费由单位自筹。《关于广东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粤财外〔2013〕11号）一、从2013年起，我省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用公款为特岗人员购买商业保险的申请，按如下程序报送审批：（三）属于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辖内单位的申请，由同级财政部门会监察机关统一汇总审核后，报送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广东保监局审核批复。二、其他事项继续按粤财外〔2007〕92号文和〔2008〕82号文执行。</p>	<p>1. 事前责任：受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的申请。</p> <p>2. 事中责任：会监察机关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用公款为个人购买商业保险进行汇总审核。</p> <p>3. 事后责任：将汇总审核情况报送省财政厅、省监察厅、广东保监局审核批复。</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31	组织实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p>[部门规章]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财会〔2000〕11号）</p> <p>第十条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由财政部、人事部共同负责。财政部负责拟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考试命题、编写考试用书，组织实施考试工作，统一规划考前培训等有关工作。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科目、考试大纲和试题，会同财政部对考试工作进行检查、监督、指导和确定合格标准。各地的考试工作，由当地财政部门、人事部门共同负责。</p>	<p>1. 事前责任：根据上级考试工作安排，制定本地区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方案，加强宣传，组织实施考试报名、试卷申请、考点安排和其他考前准备工作。</p> <p>2. 事中责任：组织实施本地区考试考务工作，做好试卷交接、保密和考试巡视工作。</p> <p>3. 事后责任：及时向上级汇报本地区考试工作情况，向合格考生发放成绩单，并将合格考生档案移交市人社局。</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32	组织实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监管		<p>1. [部门规章]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3号）</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共中央直属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铁道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后勤部（以下简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对申请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人员的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允许其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p> <p>第三十条 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舞弊的，2年内不得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取消其考试成绩，已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由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撤销其会计从业资格。</p> <p>2.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会计从业资格管理的实施办法》（粤财会〔2013〕50号）</p> <p>第五条 会计从业资格实行分级管理原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负责有关人员工作单位、户籍、居住地任一情况在所辖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和管理。第六条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中央和省属在穗单位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p> <p>第十二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管理范围，负责组织实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下列事项：（一）根据本办法制定、公布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报考办法、考务规则、考试相关要求、报名条件 and 考试科目；（二）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软件系统的管理；（三）组织开展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四）监督检查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风、考纪，并依法对违规违纪行为进行处理处罚。 2. 省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下列事项：（一）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软件系统的建设及管理；（二）接收并管理财政部下发的会计从业资格无纸化考试题库。</p>	<p>1. 事前责任：根据考试工作安排，制定从业资格考试工作方案，加强宣传，组织实施考试。</p> <p>2. 事中责任：组织实施考试考务工作，做好考试巡视工作，发现问题时，按规定监督考点予以纠正。</p> <p>3. 事后责任：及时向上级汇报本地区考试工作情况，对考试合格的考生进行网上公示。</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汕头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3	组织实施注册会计师考试、监管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2014年修正） 第七条 国家实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制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实施。</p> <p>2. [部门规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办法》（2014年财政部令第75号修正） 第二条第二款 财政部成立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财政部考委会），组织领导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财政部考委会设立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财政部考办），组织实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财政部考办设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成立地方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地方考委会），组织领导本地区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地方考委会设立地方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财政部考办），组织实施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财政部考办设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成立地方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以下简称地方考委会），组织领导本地区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地方考委会设立地方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地方考办），组织实施本地区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工作。地方考办设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p> <p>3. [部门规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违规行为处理办法》（2010年财政部令第57号） 第八条 考试实施期间，报考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考人员给予口头警告，并责令改正。经警告仍不改正的，监考人员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程序，终止其本场考试，并责令退出考场；由省级注协给予取消本场考试成绩的处理：（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未按规定放在指定位置的；（二）考试开始30分钟后仍未按照规定填写（填涂）姓名、身份证件号、准考证号，或者粘贴条形码的；（三）使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的；（四）未在规定考场座位参加考试，或者在考试期间擅自离开座位的；（五）在考场内喧哗等影响考场秩序的；（六）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七）在答题卡、答题卷上作提示标记或者在非署名处署名的；（八）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交卷手续离开考场的。</p>	<p>1. 事前责任：根据上级考试工作安排，制定本地区注册会计师考试工作方案，加强宣传，配合实施考试报名、考点安排和其他考前准备工作。</p> <p>2. 事中责任：配合实施本地区考试考务工作，做好保密和考试督巡工作。</p> <p>3. 事后责任：及时向上级汇报本地区考试工作情况。</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34	市级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的审核、拨付和会计核算		<p>[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62号） 第四点、直属行政机构 （二）市国库支付管理中心。主要职责：配合建立和完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负责财政资金用款计划的审批和下达；负责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的审核、拨付和会计核算；协助开展国库支付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监管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建立和完善财政资金动态监控机制；负责市级财务核算集中监管网络系统建立和安全运行。”</p>	<p>1. 受理前责任：编制公布办事指南、业务手册，明确办事流程，并做好指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预算单位资金支付申请材料，并办理资金拨付。对不符合支付要求通知预算单位并说明原因。</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汕头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5	办理会计从业资格管理		<p>[部门规章]《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3号）</p> <p>第十九条 会计从业资格实行信息化管理。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持证人员从业档案信息系统，及时记载、更新持证人员下列信息：</p> <p>（一）持证人员的相关基本信息；</p> <p>（二）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情况；</p> <p>（三）持证人员的变更、调转登记情况；</p> <p>（四）持证人员换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情况；</p> <p>（五）持证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p> <p>（六）持证人员受到表彰奖励情况；</p> <p>（七）持证人员因违反会计法律、法规、规章和会计职业道德被处罚情况。</p> <p>第二十条 持证人员的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及号码、照片、学历或学位、会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开始从事会计工作时间等基本信息，以及第十九条第（五）和第（六）项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持相关有效证明和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到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从业档案信息变更。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在核实相关信息后，为持证人员办理从业档案信息变更。持证人员的其他相关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登陆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指定网站进行信息变更，也可以到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p> <p>第二十一条 持证人员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办理调转登记手续。</p> <p>持证人员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在各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主管单位各自管辖范围内发生变化的，应当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工作证明（或户籍证明、居住证明）到调入地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调转登记。</p> <p>持证人员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在各省级财政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中央主管单位管辖范围之间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填写调转登记表，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到原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调出手续。持证人员应当自办理调出手续之日起3个月内，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调转登记表和在调入地的工作证明（或户籍证明、居住证明），到调入地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调入手续。</p> <p>第二十二条 持证人员应当妥善保管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如有遗失，持证人员应当在履行公告程序后，填写补发申请表，持有关证明材料，向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申请补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核实无误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p> <p>如有毁损，持证人员应当填写补发申请表，持毁损证书原件，向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申请补发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核实无误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发。</p> <p>第二十三条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实行6年定期换证制度。</p> <p>持证人员应当在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到期前6个月内，填写定期换证登记表，持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到所属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理换证手续。</p> <p>第二十六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将领取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和办理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换发、调转、变更登记的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材料和相关申请登记表格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或者在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指定网站进行公示。相关申请登记表格示范文本应当放置于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办公场所，免费提供，或者由申请人从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指定网站下载。</p> <p>第二十七条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机构应当对下列情况实施监督检查：</p> <p>（一）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情况；</p> <p>（二）持证人员换发、调转、变更登记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情况；</p> <p>（三）持证人员从事会计工作和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情况；</p> <p>（四）持证人员遵守会计职业道德情况；</p> <p>（五）持证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p>	<p>1. 事前责任：审核申请材料的完整性；及时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或需要补充的材料目录。</p> <p>2. 事中责任：对申请的资料在广东省会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信进行办理，将变更的信息打印在会计从业资格证上，办结出证。</p> <p>3. 事后责任：对持证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监督、指导。</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36	承担会计决算工作，组织开展全市企业、行政事业单位、金融、固定资产投资等会计决算报表审核、汇总及分析工作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修正）</p> <p>第八十条 各级决算经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当在二十日内向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决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单位批复决算。</p> <p>2.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部门决算管理制度〉的通知》（财库〔2013〕209号）</p> <p>第八条 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部门决算的管理工作；组织和指导本地区部门决算的收集、审核、汇总和报送工作；</p> <p>3.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62号）</p> <p>承担会计决算工作，组织开展全市企业、行政事业单位等会计决算报表汇总和分析工作；</p>	<p>1. 事前责任：根据省财政厅工作要求，对本级和各区县布置决算工作。</p> <p>2. 实施责任：对本级及各区县决算进行审核后，汇总决算报表并形成分析报告报省财政厅汇审。</p> <p>3. 事后批复责任：根据《预算法》要求和“三公”经费公开等省文件要求，批复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部门决算。</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37	汇总编制财政总决算		<p>1. [规范性文件] 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总预算会计制度》的通知》（财预字〔1997〕287号）</p> <p>2. [规范性文件] 《印发汕头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62号）</p> <p>第三点 拟定国库管理及财政总预算会计核算制度；承担市级财政资金调度和财政总预算会计工作。</p>	<p>1. 事前责任：对资金、账户信息进行收集。</p> <p>2. 事中责任：对资金、账户信息进行会计处理。</p> <p>3. 事后责任：对资金、账户信息等会计资料进行归档。</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汕头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8	办理预算下达、资金拨付及核算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第七条 单位预算是指列入部门预算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其他单位的收支预算。 第三十八条 国务院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向大会作关于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地方各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举行会议时，向大会作关于本级总预算草案的报告。 第五十二条 各级政府预算周转金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管理，用于预算执行中的资金周转，不得挪作他用。	1. 事前责任： 按照人大批复、上级下达等指标，按规定时限分解。 2. 事中责任： 按照下达的指标拨付资金，做好核算工作。 3. 事后责任： 监督指标和拨款的运行。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	
39	核定财政体制基数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2. [规范性文件] 《印发〈广东省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1995〕105号）	1. 事前责任： 收集财政体制涉及有关收入完成情况和收入增长情况 2. 监管责任： 根据财政管理体制规定对区县完成收入情况进行考核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	
40	清理审核市级财政存量资金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4〕70号）	1. 事前责任： 清理审核各单位应纳入存量资金的金额。 2. 事中责任： 收回存量资金，实行权责发生制管理或纳入财政统筹。 3. 事后责任： 加强存量资金使用的管理。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	
41	市级财政专项资金设立、分配及使用管理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第四十二条 各级政府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当及时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第六十三条 各级政府决算经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当向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 2. [规范性文件] 《印发汕头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62号）	1. 事前责任： 依照《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参照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拟订《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上报责任： 将拟订《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报市政府审查通过。 3. 审核责任： 根据《管理办法》审核专项资金设立调整、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及执行、审核部门编制的专项资金安排计划的合规性。 4. 办理责任： 办理专项资金的拨付下达。 5. 监督责任： 组织实施专项资金财政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	
42	财政信息公开（含预决算、三公经费、基建项目、专项资金等）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2号） 第十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确定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具体内容，并重点公开下列政府信息： （一）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及相关政策； （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信息； （四）财政预算、决算报告；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 （六）政府集中采购项目的目录、标准及实施情况； （七）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行政许可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及办理情况； （八）重大建设项目的批准和实施情况； （九）扶贫、教育、医疗、社会保障、促进就业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 （十一）环境保护、公共卫生、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的监督检查情况。	1. 事前责任： 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信息公开等相关规定，制定公开方案，完善财政公开网络。 2. 公开责任： 在市人代会批准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经市人代会批准的预决算、三公经费等重要事项信息。 3. 告知责任： 在批复各部门财政预决算时，发文通知各有关部门将经财政批复的预决算、三公经费向社会公开，发文告知各区县公开以上内容信息。 4. 上报责任： 根据省的要求，每月上报财政信息公开报表。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	
43	组织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部门规章] 《国家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2005年财政部令第29号） 第三十条 各级农发机构应依据农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国家农业综合开发政策，制定本地区农业综合开发总体规划及阶段性开发方案，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土地治理项目库和产业化经营项目库。 第五十二条 农业综合开发竣工项目一般由省级农发机构进行验收，部分竣工项目可以委托地级农发机构验收。	1. 事前责任： 制定开发规划、建立项目库、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积极推行项目招商或项目招投标，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在较大范围内择优选项。 2. 审核责任： 审核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或有关专家编制的农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经国家、省农发机构项目评估，编入国家、省项目计划后，编制农发项目初步设计，逐级编制汇总年度项目实施计划。 3. 拨付责任： 市直项目实现报账制，由项目单位按照工程进度到市财政局实施报账；区县项目由市财政局将中央、省、市资金拨付给有关区县财政部门，实现国库集中支付或报账制。 4. 事后监督责任： 按规定对年度项目实施计划进行调整、变更和终止。 5. 其他责任： 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检查，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的使用效益；组织农发项目竣工验收，明确管护主体，办理移交手续。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	

汕头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4	建立和完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62号） 第三点 内设机构（三） 国库科：研究和推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1. 事前责任 ：研究和推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 2. 事中责任 ：所有财政性资金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管理。 3. 事后责任 ：财政性资金收支统计。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	
45	财政投资项目财务监管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 第五十七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不能虚假列支；第七十一条：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编制、执行，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 2. [行政法规]《预算法实施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186号） 第七十六条 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应当接受本级财政部门有关预算的监督检查；按照本级财政部门的要求，如实提供有关预算资料；执行本级财政部门提出的检查意见。 3. [规范性文件]《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财建[2002]394号） 第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主管基本建设财务的职能部门，对基本建设的财务活动实施财政财务管理和监督。 4.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62号） 第三点 第（八）经济建设科 参与国债资金的安排、审核和监督；负责政府投资项目财政性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1. 事前责任 ：检查项目基建程序是否完善。 2. 事中责任 ：严格按预算、按进度、按基建程序及时拨付项目建设资金；跟踪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对项目单位是否依法依规、是否超范围使用建设资金进行监督。 3. 事后责任 ：项目竣工验收后是否完善结算、决算程序。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	
46	监管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62号） 第四点第（二）项 市国库支付管理中心。主要职责：配合建立和完善国库单一账户体系；负责财政资金用款计划的审批和下达；负责国库集中支付资金的审核、拨付和会计核算；协助开展国库支付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监管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建立和完善财政资金动态监控机制；负责市级财务核算集中监管网络系统建立和安全运行。	1. 事前责任 ：网上监控纳入监管单位收支核算情况。 2. 事中责任 ：对发现异常的收支情况，要向纳入管理单位发出通知，要求提供相关项目支出原始凭证和做出必要的说明。 3. 事后责任 ：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监督管理。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	
47	建立和完善财政资金动态监管机制		[规范性文件]《关于2010年在全省范围内启动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改革工作的通知》（粤财库〔2010〕21号）	1. 事前责任 ：对预算单位办理资金申请支付过程中的操作进行监控，预防和减少违规行为发生。 2. 事中责任 ：实时财政资金业务操作过程的动态监控，及时预警疑点并纠正。 3. 事后责任 ：对监控发现的问题及情况分类梳理，提出对策。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	
48	组织制定财政绩效目标，实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		1.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 第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预算部门申报的绩效目标进行审核； 第二十三条 （财政部门）根据需要对本级预算部门、下级财政部门支出实施绩效评价或再评价。 2.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62号） 拟定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标准及业务规范；组织实施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1. 事前责任 ：按照财政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汕头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结合实际情况设计评价指标，选择评价方法。 2. 实施责任 ：对各预算单位报送的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审核，筛选市级部分财政支出达到规定标准的专项资金或跨年度重大支出项目准备开展绩效评价，包括收集相关资料，到项目现场勘查，对项目单位自评报告、基础数据表等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取证，根据评价基础资料及现场勘查情况进行分析评价，撰写评价报告。 3. 事后管理责任 ：将评价结果反馈到被评价单位，并向市政府及相关部门报告，对后续资金拨付提出处理意见，必要时提请按规定程序调整项目预算。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在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发现的财政违法行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	

汕头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9	地方金融机构财务监管及市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p>1. [规范性文件]《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监督管理办法》（财金〔2010〕56号）</p> <p>第三条 地方财政部门是地方金融企业的财务主管部门，对本级地方金融企业实施财务监督管理，指导下级财政部门开展财务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监督地方金融企业执行本办法及其他财务管理规定；指导、督促地方金融企业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指导、督促地方金融企业建立健全财务风险控制体系，监测地方金融企业财务风险及其运营状况；监督地方金融企业的财务行为；加强地方金融企业财务信息管理；监督地方金融企业接受社会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地方金融企业财务隶属关系，原则上按照地方金融企业法人机构工商注册登记的行政管理关系确定，注册登记机关同级财政部门为其财务主管部门。法人总部所在地与注册地不一致的，由总部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确定其财务主管部门。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62号）</p> <p>负责地方金融机构财务监管及市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p>	<p>1. 事前责任：告知地方金融企业首次申请办理财政登记的，应当提交相关资料。</p> <p>2. 受理责任：接受咨询及给予指导。</p> <p>3. 事后监管责任：根据财务等级情况、财务信息、企业绩效评价结构等建立检测地方金融企业运营的指标库，及时发现和消除风险隐患。对地方金融企业出现的重大风险问题，应向当地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及早采取化解措施，避免金融风险转化为财政风险。</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50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监管		<p>1. [部门规章]《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35号）</p> <p>第八条第（三）项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三）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负责资产配置事项的审批，按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负责组织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统计报告、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等工作。</p> <p>2.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36号）</p> <p>第六条第（二）项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二）研究制定本级事业单位实物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的费用标准，组织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监管、资产清查和统计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p>	<p>1. 事前责任：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研究制定本级事业单位实物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的费用标准。</p> <p>2. 实施责任：负责资产配置事项的审批，按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负责组织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统计报告、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等工作。组织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监管、资产清查和统计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51	决定暂停、终止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撤销政府采购合同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p> <p>第七十三条第一、二款 有前两条违法行为之一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终止采购活动；（二）中标、成交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658号）</p> <p>第七十一条 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一）未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三）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四）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p> <p>3.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18号）</p> <p>第七十一条第一、二款 有本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违法行为之一，并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应当按照下列情况分别处理：（一）未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终止招标活动，依法重新招标；（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已经确定但采购合同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p>	<p>1. 事前责任：及时对举报投诉信息进行核查，对举报属实的，及时转入立案查处环节。</p> <p>2. 事中责任：全面、客观、公正开展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活动。</p> <p>3. 事后责任：在对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汕头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2	采购人对应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停止支付政府采购资金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2014年修正）</p> <p>第七十四条 采购人对应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实行集中采购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p> <p>2.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18号）</p> <p>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对应应当实行集中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不委托集中采购机构进行招标的,或者委托不具备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中介机构办理政府采购招标事务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停止按预算向其支付资金,由其上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p>	<p>1. 事前责任: 对专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收到的举报投诉信息及时进行核查,问题信息属实的,及时转入立案查处环节。</p> <p>2. 事中责任: 全面、客观公正开展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活动。</p> <p>3. 事后责任: 在对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采购人涉嫌违规行为的,给予停止支付政府采购资金的处罚。</p>	<p>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53	废标、责成重新组织招标		<p>1. [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18号）</p> <p>第四十三条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p> <p>2.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9年）</p> <p>第四十一条 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即时报告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财政部门应当自接到报告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按照以下规定处理并答复:（一）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二）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前款规定执行。</p> <p>第四十二条 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采购的,在谈判、询价过程中对政府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谈判小组、询价小组可以从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随机选择补充;补充后仍不足三家或者没有可供补充的合格供应商的,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p>	<p>1. 事前责任: 对专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收到的举报投诉信息及时进行核查,问题信息属实的,及时转入立案查处环节。</p> <p>2. 事中责任: 全面、客观公正开展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活动。</p> <p>3. 事后责任: 对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且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p>	<p>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54	对取消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公告		<p>[部门规章]《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4年财政部令第18号）</p> <p>第六十八条 招标采购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二）应当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信息而未公告的;（三）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四）以不合理的要求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对潜在投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或者招标文件指定特定的供应商、含有倾向性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其他内容的;（五）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六）无正当理由不按照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供应商的;（七）在招标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中标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八）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九）未按本办法规定将应当备案的委托招标协议、招标文件、评标报告、采购合同等文件资料提交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的;（十）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第六十九条 招标采购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二）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三）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四）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p> <p>第七十条 采购代理机构有本办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违法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可以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资格,并予以公告。</p>	<p>1. 事前责任: 及时对举报投诉信息进行核查,对举报属实的,及时转入立案查处环节。</p> <p>2. 事中责任: 全面、客观、公正开展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活动。</p> <p>3. 事后责任: 在对政府采购活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取消其政府采购代理资格,并予以公告。</p>	<p>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55	核定区（县）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p>1. [规范性文件]《关于规范各上市报代扣代收和代征税款手续费申请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预〔2005〕137号）</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明确省级代扣、代收和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问题的通知》（粤财预〔2013〕221号）</p>	<p>1. 事前责任: 宣传代征代扣手续费有关政策规定,编制“三代”税款手续费预算。</p> <p>2. 受理责任: 联合税务部门汇总上报省财政厅,及时下达“三代”税款手续费。</p> <p>3. 事后监督责任: 依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p> <p>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p>	<p>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汕头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6	对住房公积金管理实行财政监督，参与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p>1. [行政法规] 《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第350号修正） 第七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中国人民银行拟定住房公积金政策，并监督执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p> <p>2. [规范性文件] 《财政部关于加强住房公积金财政监督管理的通知》（财综[2005]52号）</p> <p>3. [规范性文件] 《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财综字[1999]59号）</p> <p>4. [规范性文件] 《印发汕头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62号）</p>	<p>1. 受理前责任：会同市房改部门、市住房公积金管委会制订、完善本市房改资金、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等。</p> <p>2. 受理责任：受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编制的年度收支决算等稿件报审，开展对相关稿件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受理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对银行账户管理、住房公积金提取条件等涉及财政监督范围的管理政策调整的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p> <p>3. 监督责任：监督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按照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委员会决议将年度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上缴国库。</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57	财政行政处罚听证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09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听证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听证。当事人不承担行政机关组织听证的费用。听证依照以下程序组织：（一）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行政机关告知后三日内提出；（二）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三）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听证公开举行；（四）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五）当事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也可以委托一至二人代理；（六）举行听证时，调查人员提出当事人违法的事实、证据和行政处罚建议；当事人进行申辩和质证；（七）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当事人对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处罚有异议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规定执行。</p>	<p>1. 通知责任：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的七日前，通知当事人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p> <p>2. 回避责任：听证由行政机关指定的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当事人认为主持人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p> <p>3. 笔录责任：听证应当制作笔录；笔录应当交当事人审核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58	市公开竞价发放群众喜爱的小型汽车号牌及资金管理		<p>1.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小型汽车号牌号码竞价发放管理暂行办法（2008年修订）》的通知》（广东省公安厅、监察厅、财政厅粤公通字[2009]10号）</p> <p>2.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小型汽车号牌号码竞价发放管理暂行办法》（2008年修订） 第二条 地级以上市可以根据实际相应成立小型汽车号牌号码竞价发放工作协调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本市小型汽车号牌号码竞价发放工作。</p>	<p>1. 事前责任：协办单位公安部门提供竞拍车牌号码；组织拍卖宣传。</p> <p>2. 审核责任：审核竞买人竞拍资格。</p> <p>3. 事中责任：现场监督拍卖过程，审核竞买人竞拍资格确保拍卖工作“公平、公开、公正”。</p> <p>4. 事后监管责任：委托银行代收拍卖款，汇总后及时上缴国库事。</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59	对正在进行的财政违法行为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暂停使用		<p>[行政法规]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27号） 第二十四条 对被调查、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正在进行的财政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停止。拒不执行的，财政部门可以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审计机关可以通知财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p>	<p>1. 事前责任：加强法律法规宣传，规范执法程序、执法裁量基准和执法文书等。</p> <p>2. 调查核实责任：对正在进行的财政违法行为进行调查核实。</p> <p>3. 执行责任：经负责人批准，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p> <p>4. 事后监管责任：组织对处理决定的执行情况实施跟踪，督促被查单位及时处理问题，反馈执行结果。</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60	对财政违法行为行政处理、处罚、处分决定的公告		<p>[部门规章] 《财政检查工作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2号） 第三十五条 被检查人有财政违法行为的，财政部门可以公告其财政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理、处罚、处分决定。</p>	<p>1. 事前责任：对检查报告进行复核审定。</p> <p>2. 决定责任：根据负责人批准，依法作出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并将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3. 执行责任：根据负责人批准，对其财政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理、处罚、处分决定进行公告。</p> <p>4.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汕头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1	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重点项目财务总监管理		<p>[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基本建设重点项目财务总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汕府〔2012〕135号）</p> <p>第二条 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基本建设重点项目财务总监的派驻和管理，适用本办法。</p> <p>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包括：（一）财政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资金；（二）财政预算安排的其他各项支出中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资金；（三）纳入财政支出管理专项基金中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资金；（四）上级财政下拨的基本建设资金和基本建设补助资金；（五）使用政府融资（借贷款）的基本建设资金；（六）其他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财政性资金。</p> <p>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基本建设重点项目，是指市级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且该投资占项目总投资50%以上的国家、省或市重点建设项目。</p> <p>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财务总监，是指市政府委托市财政部门派驻建设项目履行财务监督职责的人员。</p> <p>第六条 依照本办法派驻财务总监的基本建设重点项目名单，由市财政部门商有关部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出，报市政府确定。</p> <p>除前款规定外，市政府可以直接确定需派驻财务总监的项目。</p> <p>第七条 市财政部门所属财务总监管理机构具体负责财务总监的日常管理工作。</p>	<p>1. 立项责任：对政策制定的必要性、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拟确定的主要制度等作出说明，报请立项。</p> <p>2. 起草责任：深入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意见，起草政策措施送审稿及其说明。</p> <p>3. 审查责任：部门法制机构就送审稿设计的主要问题，深入基层进行实地调查研究。</p> <p>4. 决定公布责任：经部门有关会议研究决定并向社会公布。</p> <p>5. 解释备案责任：对政策规定的具体含义和出现新的情况使用问题进行解释，按规定向有关机关备案。</p> <p>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62	公共资源盘活运营及收入监管		<p>1.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进一步推进公共资源盘活运营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2009〕154号）</p> <p>第二点 组织领导 成立市公共资源盘活运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协调、指导全市公共资源盘活运营工作，对公共资源盘活运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协调和管理。领导小组由市长任组长，市分管财政工作的副市长和市纪委一位副书记及市政府协调财政工作的副秘书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市监察局、财政局、审计局、法制局、发改局、规划局、物价局、国土局、经贸局、公安局、城管局、建设局、工商局、公路局等相关部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市政府协调财政工作的副秘书长兼任主任，市财政局局长任常务副主任，市监察局、法制局、发改局、审计局各一位领导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投资管理中心作为常设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公共资源有偿使用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监督执行本市公共资源盘活运营相关政策规定；协调、联络、监督全市公共资源盘活运营工作；负责公共资源盘活运营交易（出让）方式、招标（拍卖）代理机构和其他中介机构资格的审查，交易合同、交易情况书面报告及相关资料的备案管理；监管公共资源盘活运营过程，受理举报与投诉；负责公共资源盘活运营所取得收入的监缴；办理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p> <p>2.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62号）</p> <p>第二条第（十四）点 对市政府投资项目及其形成资产预算资金的安排、拨付、监督和管理，代表市政府行使资产运营、收益分配等出资者权益；贯彻执行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法律法规政策；拟订并监督执行全市公共资源盘活运营政策规定；协调、联络、监督市级公共资源盘活运营工作；负责公共资源盘活运营所取得收入的监缴。</p>	<p>1. 审查责任：负责市级公共资源盘活运营工作的审查责任。</p> <p>2. 审批责任：对公共资源盘活运营项目进行批复。</p> <p>3. 事后责任：对公共资源盘活运营项目进行监督。</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63	审核预算调整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p> <p>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有权就预算、决算中的重大事项或者特定问题组织调查，有关的政府、部门、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的材料。</p>	<p>1. 事前责任：提出预算调整的规模和措施。</p> <p>2. 事中责任：审核各部门预算调整事项，报人大、市政府审定。</p> <p>3. 事后责任：监督预算调整后的执行。</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64	分配各区（县）地方政府债券额度		<p>[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p> <p>第七项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地方政府要切实担负起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的责任，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方案，政府主要负责人要作为第一责任人，认真抓好政策落实。要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协调机制，统筹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财政部门作为地方政府性债务归口管理部门，要完善债务管理制度，充实债务管理力量，做好债务规模控制、债券发行、预算管理、统计分析和风险监控等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政府投资计划管理和项目审批，从严审批债务风险较高地区的新开工项目；金融监管部门要加强监管、正确引导，制止金融机构等违法违规提供融资；审计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地方政府性债务的审计监督，促进完善债务管理制度，防范风险，规范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调配合，全面做好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各项工作，确保政策贯彻落实到位。</p>	<p>1. 事前责任：资金需求项目收集统计，向上级申请。</p> <p>2. 事中责任：按省下达额度和因素法对市本级及各区（县）额度提出建议。</p> <p>3. 事后责任：按人大、政府确定额度做好资金下达工作。</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65	批复区（县）财政总决算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中央各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的指示和财政部的部署，结合本部门的具体情况，提出编制本部门预算草案的要求，具体布置所属各单位编制预算草案。</p> <p>中央各部门负责本部门所属各单位预算草案的审核，并汇总编制本部门的预算草案，于每年12月10日报财政部审核。</p>	<p>1. 事前责任：做好省、市、区年度财政资金结算工作。</p> <p>2. 实施责任：根据省财政厅对汕头市年度财政总决算的批复，批复各区县年度财政总决算。</p> <p>3. 监管责任：督促区县按规定分配财政补助资金、调整相关帐务和决算报表。</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66	批复市级部门预算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各级政府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各部门应当及时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p> <p>第六十三条 各级政府决算经批准后，财政部门应当向本级各部门批复决算。</p>	<p>1. 事前责任：将本级预算草案报人大审议通过。组织在规定时间内布置市级部门决算批复。</p> <p>2. 实施责任：将市人大审查通过的本级预算在预算法规定的时限内，向本级各部门下达批复文件。</p> <p>3. 其他责任：通知各相关部门按批复的预算执行。督促、统计市级部门决算批复、公开情况。</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汕头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7	审核市级储备粮销售、收储和入库成本		<p>[地方政府规章]《汕头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2006年汕政府令第90号）</p> <p>第十二条 市级储备粮的收储计划，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级储备量储存规模、品种和总体布局方案提出建议，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市农发行共同下达给市储备粮有限公司。</p>	<p>1. 事前责任：会同市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市级储备粮的储备和销售轮换计划，并联合相关部门下达给市储备粮有限公司。</p> <p>2. 事中责任：按月核拨储备粮保管费和贷款利息到市储备粮有限公司在市农发行开设的专户，会同相关部门核实市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和轮换价差，并据实拨付轮换价差。</p> <p>3. 事后责任：会同相关部门依法对市储备粮有限公司及其代储企业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粮食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68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结果核准或备案		<p>1. [部门规章]《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5号）</p> <p>第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二）根据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三）负责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配置标准，负责资产配置事项的审批，按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负责组织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统计报告、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等工作；（四）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审批，负责与行政单位尚未脱钩的经济实体的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五）负责本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六）对本级行政单位和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七）向本级政府和上级财政部门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的项目范围、权限由财政部门另行规定。</p> <p>2.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6号）</p> <p>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一）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二）研究制定本级事业单位实物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的费用标准，组织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监管、资产清查和统计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三）按规定权限审批本级事业单位有关资产购置、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组织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机制；（四）推进本级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实现国有资产的市场化、社会化，加强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中中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五）负责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六）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七）研究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安全性、完整性和使用有效性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绩效管理；（八）监督、指导本级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p> <p>第四十一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核准和备案工作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规定执行。</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查与决定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做出认定（登记）或者不予认定（登记）决定（不予认定的告知理由）。</p> <p>3.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证照；信息公开。</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69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审核		<p>1. [部门规章]《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5号）</p> <p>第四十五条 财政部门应当对行政单位资产统计报告进行审核批复，必要时可以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审计。经财政部门审核批复的统计报告，应当作为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的依据和基础。</p> <p>2. [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6号）</p> <p>第四十六条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信息报告是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事业单位财务会计报告的格式、内容及要求，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状况定期做出报告。”、第四十七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是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编制和安排事业单位预算的重要参考依据。各级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应当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和资产信息报告，全面、动态地掌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占有、使用状况，建立和完善资产与预算有效结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查与决定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做出认定（登记）或者不予认定（登记）决定（不予认定的告知理由）。</p> <p>3.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证照；信息公开。</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70	审核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中中国有资产事项		<p>[部门规章]《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2006年财政部令第36号）</p> <p>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负责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实施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一）根据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制定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二）研究制定本级事业单位实物资产配置标准和相关的费用标准，组织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产权登记、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评估监管、资产清查和统计报告等基础管理工作；（三）按规定权限审批本级事业单位有关资产购置、处置和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出租、出借和担保等事项，组织事业单位长期闲置、低效运转和超标准配置资产的调剂工作，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整合、共享、共用机制；（四）推进本级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实现国有资产的市场化、社会化，加强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中中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五）负责本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六）建立和完善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七）研究建立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安全性、完整性和使用有效性的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和评价机制，对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实行绩效管理；（八）监督、指导本级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下级财政部门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p>	<p>1. 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p> <p>2. 审查与决定阶段责任：材料审核，做出认定（登记）或者不予认定（登记）决定（不予认定的告知理由）。</p> <p>3. 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证照；信息公开。</p> <p>4.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监管，防止弄虚作假。</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汕头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1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		<p>[规范性文件]《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p> <p>第六条 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为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进口产品审核活动,并实施监督管理。</p> <p>第七条 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1. 事前责任: 告知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需提供的材料。</p> <p>2. 事中责任: 对采购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p> <p>3. 事后责任: 符合规定的,批复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的申请。</p>	<p>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72	参与工程造价管理,审核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概算,承担市级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算、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第一款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p> <p>第八十八条 各级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的编制、执行,并向本级政府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预算执行情况。</p> <p>2. [地方性法规]《汕头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条例》(2005年)</p> <p>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和第二款 必须进行公开施工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限价,并依据有关规定提供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价,不设标底。使用国有资金进行投资的建设工程,最高限价必须经过同级财政等有关主管部门审定。</p> <p>3.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2014年粤府令第205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建设工程造价的相关管理或者监督工作。</p> <p>4. [规范性文件]《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p> <p>第五条 财政部负责制定并指导实施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对基本建设财务活动实施全过程管理和监督。</p> <p>第十九条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财政资金预算审核和执行管理,严格预算约束。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应当以项目以前年度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项目预算评审意见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重要依据。项目财政资金未按预算要求执行的,按照有关规定调减或者收回。</p> <p>5.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9〕648号)</p> <p>第二条 财政投资评审是财政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财政部门通过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预(概)算和竣工决(结)算进行评价与审查,对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其他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及追踪问效,是财政资金规范、安全、有效运行的基本保证。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由财政部门委托其所属财政投资评审机构或经财政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以下简称“财政投资评审机构”)进行。其中,社会中介机构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通过国内公开招标产生。</p> <p>6. [规范性文件]《广东省财政性资金基本建设投资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基〔2000〕18号)</p> <p>第四条 凡有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必须接受评审机构评审。经审定的工程概、预(结)算、决算可作为财政部门拨付工程价款和批复财务决算的依据。</p> <p>7. [规范性文件]《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粤财建〔2002〕137号)</p> <p>第二条 第二款 市、县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项目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县财政部门审批。</p> <p>8.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62号)</p> <p>第二条第九款 参与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总量研究,组织调度财政性基本建设资金,参与审核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概算;承担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工程预算、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工作,对财政性资金建设项目实施财务监管;负责制定代建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参与工程造价管理;负责农业综合开发管理工作。</p> <p>9.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汕头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汕府办〔2015〕80号)</p> <p>八、加强工程造价管理 公开施工招标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设立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必须经过同级财政部门等有关主管部门审定。</p>	<p>1. 事前责任: 制定服务指南,明确送审项目材料要求,向社会公开。做好咨询服务和法规政策宣传工作。</p> <p>2. 受理责任: 核查送审项目立项审批、资金情况等工程资料完整性,依法受理。</p> <p>3. 评审责任: 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地进行审核。</p> <p>4. 决定责任: 依法对建设项目的工程预算、结算和竣工财务决算做出评审意见。</p> <p>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73	对农村财务会计工作进行监督、对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审计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行政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和本条例的组织实施。</p> <p>2. [规范性文件]《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12号)</p> <p>第一部分总则第(八)点 财政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的规定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财务会计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p> <p>3. [规范性文件]财政部印发《关于开展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财会〔2008〕8号)</p> <p>第三点 代理服务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各地财政部门要重视代理服务工作,应成立专门的工作组或设专人负责管理代理服务,加强与各有关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强化对代理服务工作的管理和指导。</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全面开展镇(乡)财政和村级财务管理方式改革的通知》(粤府函〔2011〕328号)。</p> <p>5. [规范性文件]汕头市人民政府印发《汕头市关于全面开展镇(街道)财政和村级财务管理方式改革工作的指导意见》(汕府〔2012〕15号)。</p> <p>6.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62号)</p> <p>第四部分第三点 市农村财务管理办公室。主要职责:指导、监督农村财务管理和农村财务公开与民主管理工作;承担村组民主理财小组成员的培训工作;承担农村集体经济审计监督与管理工作;监督村级债务管理工作。</p>	<p>1. 事前责任: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p> <p>2. 提出责任: 根据工作安排,指导监督农村财务管理工作。</p> <p>3. 告知责任: 告知区(县)开展指导监督工作安排。</p> <p>4. 实施责任: 根据工作安排,实施指导、监督工作。</p> <p>5. 说明理由责任: 对实施指导、监督后发现的问题,反馈整改完善。</p> <p>6. 报告备案责任: 根据农村财务管理单位相关工作报告、备案材料,及时调整指导、监督的方法和内容。</p> <p>7.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则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 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p>	

汕头市财政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4	对市政府投资项目及其形成资产预算资金的安排、拨付、监督和管理，代表市政府行使资产运营、收益分配等出资者权益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62号） 第二点之（十四）对市政府投资项目及其形成资产预算资金的安排、拨付、监督和管理，代表市政府行使资产运营、收益分配等出资者权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项目确定，制订可行性研究报告。 审核责任：负责审核投资项目对象，编制投资计划，逐级上报。 监管责任：监督项目对象经营及财务状况；监督投资收益分配，负责收益上缴。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 	
75	财政票据领购证核发		[部门规章]《财政票据管理办法》（2012年财政部令第70号） 第十九条 财政票据实行凭证领购、分次限量、核旧领新制度。 领购财政票据，一般按照财务隶属关系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 第二十条 首次领购财政票据，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办理《财政票据领购证》，应当提交申请函、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副本原件及复印件，填写《财政票据领购证申请表》，并按照领购财政票据的类别提交相关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宣传财政票据政策规定，提醒领购人使用财政票据的有关规定。 受理责任：依法受理申请。 决定责任：做好材料审查，符合申请条件的单位发放领购手册。 事后监督责任：依法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 	
76	罚没财物收入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行政执法机关没收物品处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财综〔2008〕196号） 第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是没收物品处理的管理监督机关，负责管理监督本地区行政执法机关没收物品的销毁、拍卖、变价收入的入库等有关工作，并签署相关的记录和报告。 2. [规范性文件]《印发汕头市财政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62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向市直行政执法机关宣传《广东省行政执法机关没收物品处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受理责任：依法依规对市直行政执法机关提出的没收物品（含无主物）处理意见进行审核，提出核准意见复函行政执法机关。 事后责任：建立备查制度，销毁物品档案报备，拍卖物品建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财政局法规监察科88179763 	